

# 釋放台灣的社會力：公共領域、資訊取得與知識共享

## *Release The Social Power of Taiwan: Public Sphere,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and Knowledge Sharing*

吳齊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Chyi-In Wu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sss1ciw@gate.sinica.edu.tw

陳怡蒨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I-Chien Che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cic@gate.sinica.edu.tw

黃心怡

喬治亞理工學院博士生

Shin-Yi Huang

Graduated Student,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E-mail: shinny@iis.sinica.edu.tw

關鍵詞(Keywords)：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資訊取得(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知識共享(Knowledge Sharing)；公共財(Public Good)；知識創新(Knowledge Innovation)

### 【摘要】

1990 年代後隨著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展直接影響了公共領域的結構轉變。國家力量的投入、私人領域的地位以及電子傳媒所帶來的影響等，皆為社會的變動帶來新動力。這篇

文章中我們試圖去探討這股轉型力量是如何形成？是否能普遍地應用到不同社會脈絡的理解上？

從這個基本問題出發，我們認為這個轉型力量主要是透過公共資訊、科技技術與社會活動

的各種協力合作的方式所產生，資訊時代的技術、知識與連結網絡打破許多傳統階級社會的既定框架、地理距離的隔閡。資訊與知識、人際交往互動、地理環境之間所形成的社會距離與社會位置有了全新架構的可能，同時也帶來新的社會力量基礎。

本文依循社會學的思考，討論資訊時代裡公共領域、資訊取得與知識分享之間的關連，並進一步討論三者相互合作、流通所帶來的轉型力量與可能性。我們認為釋放社會力的理論依據在於，知識取之於社會，也該回饋給社會。然而，公共領域裡公共資訊的開放流動是轉型力量的環境要件；而行動者本身的能力與行動者相互之間的溝通與知識共享則是知識創新、創發價值的重要機制。為了進一步具體說明，結合當下許多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的共同創作與資訊共享的一些實例，來說明本文的理念與實際運作的結果。

### 【Abstract】

Since 1990, the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technology and the internet has directly affected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sphere dramatically. The injection of state power, the overall change of privacy sphere and the impact of mass media have brought new dynamics to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this article, we try to explore how this transformation happened around the public sphere, and whether this transformation could be applied to a variety of social contexts.

Starting from the fundamental concern, we argued that the dynamics of transformation were generated from the cooperation among public information,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various social activities. The technology, knowledge and the connected social network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could be re-organized to rupture the original framework of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so did the geographical obstruction.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of human

beings and ICTs, there is a possibility to reform and rearrange social positions and social roles, all together; it could bring a new foundation for social solidarity.

Following the pattern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s, we discussed the association among public sphere,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and knowledge sharing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agent of transforma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transformation. As mentioned above, we contend that knowledge is generated from the society, so it should feedback to the society too. The free accessibility and circulation of public information; mutual communication and knowledge sharing are the critical conditions. It is the decisive mechanism for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value creation. In this article, we also provide some examples related to the real events of creative commons and knowledge sharing, to further specify our theoretical stance.

## 前言

90年代後隨著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對公共領域的結構轉變也帶來更直接的影響。哈伯瑪斯(2002)認為近十幾年大量社會史的研究讓我們發現平民公共領域的存在，也展現其對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解放潛能；面對資訊社會的崛起他也修正他於1990年的論述，指出幾個關鍵的公共領域轉變，第一，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與國家和經濟的轉變是同時進行的。第二，私人領域在公共領域轉型當中的地位變化。第三，電子傳媒興起所帶來的結構轉變力量。

哈伯瑪斯(2002)引用「地域感的消失」來說明電子傳媒對直接互動的結構轉變所產生的影響：

我們「資訊時代」的許多特徵使我們與大多原始的社會和政治形態，諸如狩獵與採集社會，十分相似。作為遊牧人民，狩獵者、採集者與土地之間沒有忠實關係。他們也絕少「地域感」。具體行動與具體場所之間沒有緊密的紐帶。狩獵與採集社會和電

子社會都缺乏疆界，這就導致兩者之間許多驚人的平行現象(Meyrowitz, 1985)。

這個平行現象在 Friedman(2005)《世界是平的》一書中說明的更清楚，我們及我們的社會處在越來越趨於平行的社會。在地域感逐漸消失的今日，具體行動與具體場所之間的平行現象究竟可以為台灣社會帶來什麼樣的結構轉型力量？這股轉型力量，是否能夠更普遍地應用到不同社會脈絡的理解上，這才是我們這篇文章最感興趣的焦點。

從這個基本問題出發，我們認為這個轉型力量主要是透過公共資訊、科技技術與社會活動的各種協力合作的方式所產生。資訊時代的技術、知識與連結網絡打破許多傳統階級社會的既定框架、地理距離的隔閡，資訊與知識、人際交往互動、地理環境之間所形成的社會距離與社會位置有了全新架構的可能，同時也帶來新的社會力量基礎。

本文試圖依循社會學的思考，討論資訊時代裡公共領域、資訊取得與知識分享之間的關連，並進一步討論三者相互合作、流通所帶來的轉型力量與可能性。

本文的主要文章脈絡如下：首先論述近年來，公共領域的興起與電腦網際網路的運作，帶來公共資訊流動與互動的空間，此空間促成許多社會內容、議題論述與個人意見得以匯聚與流傳。其次，說明資訊時代裡，訊息、資訊，乃至於形成個人知識的過程，強調行動者(Agents)處在轉型力量的關鍵地位；並透過社會學的理论論述，說明人類知識的創造起源於社會，也應該用之於社會的重要性。釋放台灣社會力的基礎，便是從強調互惠、分享作為資訊社會的公共基礎建設開始，為了將來能創造更多的意義與價值，藉由「分享，就可以擁有更多」、「開放，讓世界在手上運轉」等理念，說明知識與資源的互惠共享不僅帶來地理距離縮短的效益，更可以釋放出社會環境、組織團體或人民生活原本就已既存著的力量。我們嘗試整理近來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的共同創作與資訊共享的一些實例，來說明本文的理念基礎與實際運作的現象。

## 釋放台灣社會力的要件

社會力的來源奠基於以公共領域做為環境要件的基本建設。公共領域裡公共資訊的開放流動是轉型力量的原料來源；而行動者本身的素養和能力以及行動者相互之間的溝通與知識共享則是運用各種原料與元素進行知識創新、價值創發的重要機制。

### 理想的公共領域與完備的公共資訊

要能在平等與理性的條件下，從事社會合作，意謂著公民必須進入一個能夠彰顯平等與理性的參與脈絡（社會設置與社會脈絡）裡，才得以建立社會的公共意見。而這個脈絡的制度化，就構成了所謂的「公共領域」（錢永祥，2003年）。公民在進入社會性的參與脈絡時，必須先具備某種程度的公民素養以及對相關公共資訊有所瞭解與掌握，當然公共領域本身的健全與否，亦是重要的因素。於此，我們可以思索：台灣社會已經形成公共領域了嗎？公共領域的構成需要什麼樣的基本要素呢？

#### 理想的公共領域

何謂理想的公共領域呢？關於這個問題很多理論家、政治思想家都提出相當多的論述來說明，最常被提及的是哈伯瑪斯（2002）對公共領域的觀察。他曾提到舉凡對公眾開放的場域，即可稱為具有「公共性」，是公眾所能觸及且自由發表演論的場域。例如古老的希臘城邦，凸顯的是在公共領域中因自由、平等與互動所構成的生活秩序；相反的，私人領域則是一個以自然血緣關係（家族）為基礎的領域，並且，基本上由需求所支配。哈伯瑪斯在理論範疇的論述裡，乃將現代公共領域定位為：位於私領域與公權力之間，而由私人聚合而成的理性批判場域；參與的市民透過理性、開放而平等的溝通而達成共識，並據此討論公共事務。

於此我們可以問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假如社會裡真的有一個公共領域，那麼這個公共領域存在最起碼的條件要求，會是什麼？**

首先，公共領域當然必須有所「共」，否則它就無須稱為「公共」領域。但是公共領域的成員，能夠「有所共的」東西是什麼呢？有人認為是共同的歷史、文化、習俗與價值等，此乃屬於使眾人得以真

正聯繫起來的社會基礎。然而，也有人完全反對以這類實質性的內容作為共同社會活動的條件，因為這類的東西在當今社會裡已逐漸日趨分歧，根本不再能夠簡單地復合為一。關於這個問題，漢娜·鄂蘭(1989)曾提出一個非常有力量的具體回答。她說：我們的共同之處在於「**共享一個世界**」。當一群人針對同一件事情開始發言討論、或是關心同一個社會現象的發展時，人們就創造了一個公共空間。這個公共空間基本上是無形的，但它卻是使你我他眾人之間，開始產生關聯的關鍵媒介或場域。換句話說，只要我們不是對別人所關心的事物漠不關心、只要我們彼此之間不是雞同鴨講，那麼公共領域就會在相關的人群之中適時浮現。但是，需要進一步釐清的是：當我們關心同一件事或位處在同一個「共享世界」裡，並不代表我們對這件事或這個世界必須要有相同的判斷。

其次，公共領域形成之後，我們必須假設每一個相關的構成成員都有興趣去瞭解別人的意圖、想法或主張(江宜樺，2003)。如果大多數這些構成成員都只管表達自己對某件事的看法，卻從來不屑去瞭解別人的看法，那麼公共領域仍然是空洞無存的，或稱欠缺一種起碼的**相互性 (mutualism)**。此處所講的「瞭解」基本上是一種好奇，以及為了下一步的行動所不得不先滿足的要求。而這種「瞭解的欲望」在倫理上是中性的，但它仍然可以產生起碼的「相互性」效果。

第三，公共領域必須預設人們願意以理性的言語而不是以肢體暴力來進行互動(江宜樺，2003)。所謂言語，是指廣義的言語--包括說話、文字、手勢、表情、聲音、眼神、舉止、裝扮、道具、作品等等，具有溝通作用的象徵符號，而不只侷限於狹義的文字與語言。

第四，當公共領域的構成成員分別表達了他們的意見與立場之後，如何「決定」那個說詞比較可取，就必須看誰提出了「**較佳的論証 (better argument)**」(江宜樺，2003)。然而較佳論証的判斷標準可能有很多種，當然有如哈伯瑪斯(2002)所提倡，純然以「溝通理性」作為衡量標準；但也有可能因為所處的社會環境或文化價值的不同，使得較佳論証的判斷標準，包含著理性與非理性的論証。

即便如此，值得注意的是，較佳論証的背後有一個重要的立證基礎，即在人與人之間的往來或語言使用裡，顯示彼此之間希望能有相互的真誠理解。也就是說，不用任何內在或外在的壓力加諸於彼此對方身上，而只是用論證方式來說服對方達成共識或理解哈伯瑪斯(1994)。至於如何判斷「**較佳的論証 (better argument)**」的價值問題，最為中立的處置，則是將判斷所謂「較佳」或「較差」的準則，交由**對話發生所在的相關人群**來判定，只要參與對話論證者都認可某個論證，那個論證對參與者而言就是有效的。

由此，我們可以清楚看見：一個理想的公共領域需要具備「共享的世界」、「成員的互相理解」、「運用語言文字表達自己的意見」以及「暫時性的較佳論証」，運用論證來說服參與的成員，相信並接受這個暫時性的較佳論証，而判斷較佳論証的價值則由參與對話的相關人員，共同來決定。從運作過程中，我們理解公共領域是由許多行動者所組成，而行動者之間彼此交往連結、溝通合作以獲得共識，也在溝通中創造共享的世界。

### 社會結構的變遷與公共領域的變化

哈伯瑪斯提出「公共領域」與「溝通理性」的概念，其目的在於強調：社會要形成非威權式的共識，需要一套獨特的制度(錢永祥，2003)，在多元的價值、多方的立場及積極的參與當中，產生集體共識。然而，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原本屬私人領域的勞動行為與依附關係，也逐漸從家庭的自給自足，變化並擴張為高度專業分工以及對所屬階級價值的依附。而伴隨資訊社會的發展成熟，資訊設備日漸普及的今天，人們因應資訊科技革命的興起的策略亦因此迅速更迭。資訊產品的生產、交換與更替快速非凡，人與人之間的溝通環境、溝通內容及溝通工具與技術等，也相應有所變革。當溝通使用的技術與工具有所進步時，人與人的交往行為、交往形式乃至於交往的層面也會隨之而複雜多變。以電話為例，十幾年前，電話只是單純傳遞聲音訊息的媒介而已，但近幾年以來，單就電話一項就有多樣的變化與應用；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多方會議電話、遠距離視訊電話、影像電話、整體數位網路 (ISDN) 等等，而且越來越普及於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當

人們的溝通形式隨著社會變遷而複雜多變時，社會中的公共領域空間也就會隨之有多樣的不同形式。此外，哈伯瑪斯也曾強調：人們自身的意識，也是經由溝通(符碼及媒介)進行中介與發動的。在我們自身歷史過程，所創造出來的信仰與符碼系統會漸次組成**社會生活的意識**(哈伯瑪斯, 1999)。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人類溝通的文字、口語與視聽型態乃得到重新整合的機會，並以多媒體的形式展開新的溝通系統，而當**溝通本身**發生革命時，形成知識的根本來源也隨之而有所變化。於是，組成社會知識庫(舒茲, 1993)的內容與形式也因此有所變遷。

資訊社會使得資訊傳遞、社會連結與社會互動產生質量上的變化，在這當中，資訊的生產也變得既**快速**且具**相互連合**的特性。尤其，網際網路提供了更廣大的虛擬空間。透過數位傳輸，開始可以儲存大量的數位內容與資訊。隨著資訊科技逐漸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我們開始重新思考當代資訊社會中，網際網路空間領域所代表的新意義，它會是一種新的公共領域？還是如網絡個人主義論述所言，它是由許許多多的私人領域，累積而來的個人網絡空間(諸如現在相當流行的 blog 日記、網路相簿、網誌等)？然而不管是個人網絡空間或新的公共領域，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看似一部部各自獨立的電腦，在被某種有秩序的方式，逐一串連起來之後；竟然形成一個以電腦為基本單位的電腦社群(computer community)，人們在網路上的溝通，除了私底下個人與個人之間的聯繫外，也存在一種個人與網路中之集體大眾所屬「公共場合」的雙向討論(吳齊殷、蔡博方、李文傑, 1999)。這個雙向討論的公共空間，乃結合了個人、群體、組織與政府，應用電腦設備並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連結與傳散，在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中，此公共空間不僅提供資訊往來傳播的媒介，同時也是資訊生產與知識傳遞的綜合體。當我們擷取別人的資訊與知識來進行應用的同時，我們也**再生產**了新的資訊與知識。

### 公共資訊的重要性

資訊社會的發展有賴於社會中不同形態的知識傳遞，從技術性的知識到科學性再到專業性的知識，盡皆如此。知識和資訊成為資訊社會的主要核心元素，不僅主導了相關的工作領域，也直接或間接影

響了多數人的社會生活及國家經濟狀態。近幾年，資訊的產生、處理及散布已經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的經濟性活動之一，資訊的流動造就了國家的歲入、貿易、及工作的機會，所以也影響到社會相關活動的結構轉變。是以，許多學者認為資訊活動及其產物，或相關資訊服務等，乃是一種可以提高生產產量的經濟能源，因此資訊社會中各種資訊的內容、傳散與流動價值也逐漸成為**現代社會生活的基本環境要素**。

聯合國人權宣言第十九條的文字，即有關言論自由的條文，此條文列明「尋取、接收、和傳告資訊的權利」是一種基本的人權。換句話說，當今人類社會的人民應該擁有某種程度享用資訊的權利，在用來維持基本的生活水準之餘，也可以藉以獲至較高的生活品質。公共資訊若以此定義立論，則**公共資訊**可定義為：「國民在現代社會中求生存時，在民生方面，諸如食、衣、住、行、育、樂、就業、醫療、和各種生涯規劃等，所必需擁有的資訊」(胡述兆, 1995)。由此，對於數位落差的問題同樣也要放回到基本生存權上來看(吳齊殷, 2005)。我們可以說公共資訊，乃是維持每個國民其基本生活水準，並獲得基本人性尊嚴保障的必需品。而數位人權的建立，更是以公共資訊的基礎建設為根基。

根據美國圖書事業和資訊科學國家委員會在 1990 年發表的文件，〈公共資訊的原則〉(Principles of Public Information)，公共資訊就是指：「政府所製作、編譯以及維護的資訊。凡是公家機構的資訊，除法律明文規定不予公開者外，都是公共資訊，允許國民免費取用」。這範圍是極其廣泛的。該文件中有更為重要的指涉：公共資訊為人民所擁有，經信託交給政府持用，除非受到法律的限制應供給人民使用(謝清俊, 1995)。美國對公共資訊的定義最特別之處，在於「**公共資訊為民有，且為民享**」，當我們思考理想的公共領域時，也特別強調公共資訊是為民有民享的精髓，因為資訊的自由流通、開放取用是資訊社會進行生產與再生產的基礎條件；是行動者(個人、團體、組織)彼此交換分享進而產生社會力的原料。

## 公民作為行動者的能力與素養

公民素養並不只是一種知識，它更是一種能力，一種面對和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包括政治判斷、倫理思辨、語言論述和具體的行動等等。資訊社會裡從資料、資訊到知識的演變，乃是人類心智活動的過程與結果。資料是一種原始的、物理性的時空描述；而資訊則是一種刻意的、對某特定自然或人為現象的描述，它所呈現者，乃為這個世界的「狀態」(state)。然而，對此狀態的解釋，則屬見人見智，每一個個人從同一筆資訊中，所能擷取的訊息與知識皆有所不同，因而對於如何看待這個世界的方式(perspective)，也將有所不同(李大高，1996)。對一個電信網路的使用者而言，要將資訊自資料大海中抽取出來，在技術上是較簡單的實踐；但要在資訊洪流中，截獲並據以產生所需的知識，卻不是那麼容易，諸如網路上成千上萬的新聞群組新聞群組以及 websites，加上許許多多沒有經過檢驗證實的消息來源，即可想像之。

這種能力的養成，往往不是單純的知識啟蒙就可以達成，而是必須在更實際的身體操練和實作的學習過程中，才能慢慢地養成(李丁讚，2003)。換句話說，必須進入更具體的社群生活中才有機會養成。更具體的社群生活可以說是人們在社區、工廠、公司部門、社團或學校的與他人互動、進行溝通、建立共識的生活過程(李丁讚，2003)，在這種具體的社群生活中，大部分的公共事務以及公共訊息都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所以大家的討論也因此能有共同的事物做為對象，由此，個人身為行動者能在每天所接收的資訊中進行理解、辨別的動作，去蕪存菁似的擷取他人之所長來補強自己之所短，運用資訊與知識來增加生產力、提高工作效率，進而共同解決問題與成長；同時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與能力也就能在日常生活實踐中，獲得實踐與提升。

個人作為行動者，可以從大環境中擷取資訊和知識作為生產的資源，人與人突破距離的限制，透過技術和興趣而相互連結、藉由知識與經驗而相互分享，此時的個人力量不再渺小，可以運用各種資源進行連結，在網路空間、公共空間、知識創新中展現社會力量，例如網路公共論壇、市民信箱、個人與群體部落格、網路買賣活動；另一方面還能擁有

動員的力量，藉此共同議題、共同信念聚集眾人，響應共同的內容，例如網路團購、市民活動、虛擬社群、公益活動等等。

總之，從以上的描述我們可以簡單的說，公共領域結構轉變的力量來自於一方面政府積極投入公共領域的發展，另一方面也有越來越多的行動者(個人、群體、組織)能運用並掌握過去累積的知識經驗、隨手可取的公共資訊、相互連結的關係網絡以及最重要的，共同處在也共同創造一個「共享的世界」的基本信念。在這些條件下，社會的公共領域一反過去受限於傳統威權體制與意識型態的作用，得以自由地生產取用公共資訊、公共知識，也可以突破地理距離的限制讓資訊與知識快速流通。在這樣的社會裡，公共資訊與公共知識皆成為公共領域當中的一環。

## 解放社會力的障礙—智慧財產權的爭議

如前所述，現今社會裡，資訊隨處可得，但如何從資訊轉化成知識還需要人在智識上的運用和轉化。真正有價值的資訊，在於人們能掌握特定的知識，並應用知識去理解眾多隱晦不明的訊息，製造買賣或談判雙方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以從中獲得相較於他者較佳的優勢位置(Todd Sandler, 2003)。因此「知識」的價值增高，「知識」是資本的同時，也可能成為一種有價商品。因應全球經濟競爭及知識經濟時代，許多學者乃亟力主張：應透過智財權以保護「智慧資本」的創造與持續，以維持並激勵個人再創作的動機與動力。就專利法之精神而言，**專利法**係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而制定的；主要係藉由申請人對於其技術的揭露義務來換取法律賦與其所揭露之技術內容於一定期間內具有排他效力與獨占地位。專利制度是一種減少「長期」不對稱資訊的方法。沒有專利的保護，會有更多的資源被用來保護秘密，反而會抑制了研究發展、限制知識生產的動態效益。此外，知識生產的誘因也會因此降低，而減緩了知識的進展(沈昱全，2003)。

此外，著作權的原始立意也相當類似，根據國內著作財產權法的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

著作權。對於作者的保護期限是原作者的終身再加上作者去世後的 50 年；唯有過了著作權的期限，該作品才得以進入公有領域(Public domain)中，而當作品一旦進入公有領域，任何人，基於任何的原因，都可以自由的對作品進行再生，轉換，使用或其他各種開發以及再開發，運用在商業或非商業的用途以及目前沒有發明的任何用途之上。顯而易見的，智財權隱含著對該創作個人再創作意願的保障，然而，這樣的保障機制與鼓勵個人創作的理念是否有其正向的效用，或甚至可能因而減緩創新的因果關係，到目前為止都未被證實。但是可以確定的是**知識的保護是一種「需要取捨的平衡關係」**，透過限制短期的知識公開性，以促進長期的知識公開與累積，然而取捨當中究竟如何拿捏，一直以來都是智財權學者、政治經濟學者極力思索的關鍵。

由此，我們可以發現智慧財產權背後的概念也是試圖在保持一種「個人」與「集體」間的微妙平衡，這種微妙的平衡是爲了能使社會智識的發展與累積能不斷增加，然而現代的資訊社會實際運作真的是這樣嗎？還是其實這樣的預防邏輯已經不符合資訊時代的潮流了呢？

我們可以清楚知道，一個新知識誕生的背後，也是由許多其他知識的累積所間接造成。所以，一旦社會上有某一部分的知識生產者不願意再生產知識時，便會對其他知識生產造成阻礙，進而減弱了社會整體智慧財產的增長，這是智慧財產權之所以產生的邏輯，但平心而論，就在保護機制與促進知識累積的用意背後，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思考當我們對於其他人要獲取作品以及如何使用作品設下人爲限制的同時，是否也意味著阻礙了新知識的產生與創發呢？事實上，當下此刻知識的生產，也有賴於過去知識的薰陶與積累，所謂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人們才能看的更遠。因此人類社會對於智財權的保護措施，也許反而阻礙了公共資訊與公共領域的潛力發展。

## 社會力的理論依據——知識起源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基於以上的考量，本文不打算著手討論法律面下究竟公共領域、公共資訊或知識生產因爲智財權的

保護，終將導致悲劇亦或將因此累積創新的因子？反而希望從大眾生活領域的面向出發，立足在資訊開放所帶來的可能性假設，先理解社會當中的創新與知識何以能形成的過程，再試圖從社會學理論的脈絡中，給予公共財的資訊分享與資訊取得一個新的理論依歸，並透過實際案例的描述，闡明公共領域的轉變與公共資訊的取得如何能爲傳統的市民社會帶來更多的動力、釋放出更多的機會和可能性。

經濟學家往往把知識視爲一種純粹公共財，它的效益是「非獨享」和「不可排他」的。知識的轉移並沒有減少原創者（原創團隊）的利益，事實上這個過程可能可以增進原創者（原創團隊）對該研究的理解，就如同老師把知識傳給其學生時，自己也會因此產生新的見解與體會一樣(Sandler, 2003)。這個說明雖然是以「利益」考量作爲出發點。

社會學則是從古典社會學家開始，向來強調人類知識的創造乃是來自於社會的共同生產。以下，讓我們先回顧古典社會學理論大家以及知識社會學的創立學者對知識的看法與論述。涂爾幹(Durkheim)在其《社會分工論》(2002)一書中，闡明個人是無法先於社會而存在的，這個想法貫穿其整個理論論述，並論證個體的想法與此想法的實踐，只可能存在於某一類型的社會。事實上，涂爾幹所思考的社會不只是個人的集合而已，他反對社會的屬性只是個人屬性的擴大，他認爲社會還包括更多存於成員之間的連結產物，這些連結並不那麼抽象且難懂；涂爾幹進一步解釋，它是每個個體彼此共享的「集體意識」(群體內共享的信念與情感)與「集體表象」(指情感的表現、共享的文化與生活方式等)，儘管在不同的社會中這兩者的內容會有所轉變，但都會被人們持續學習接受。換言之，涂爾幹批評個人主義的教義，不認同個人主義所宣稱的：社會僅是存在於諸多個人間共享關係的名詞。儘管如此，涂爾幹也並非全然地反對個人主義，他體認到個人主義的崛起，在當代社會是「自然的」發生，但他反對個人主義的逐步猖獗，並期待能在個人主義與社會集體意識中尋求平衡。延續社會先於個人的想法，涂爾幹認爲人類群體的思想概念不可能憑空誕生，我們只能在某些既有的模型基礎上設計或發明東西，因而他認爲空間、時間等概念是來自社會，是

集體創造的概念，因應不同社會、不同的時空概念則隨之改變（涂爾幹，2000）。涂爾幹所要提醒的是對於時間、空間等概念不可能源自個人的時間經驗，而必定是透過集體的經驗，因此，在意義上是社會性的，在內容上也是社會的。這樣的主張影響到他對知識的想法，認為知識是受社會所形塑和建構的。所謂的知識的社會建構(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意謂人類不是「發現」了客觀世界或知識，而是透過引入一個結構而建構了它，是被主體參與而建構的，是在主體的日常生活中體現並建構的。

除了涂爾幹的知識是由社會建構的主張之外，馬克思同樣也從社會決定論的觀點論知識，他認為：「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社會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意識的存在方式，以及對意識說來某個東西的存在方式，這就是知識。知識是意識的唯一行動。…知識是意識的唯一的、物件性的關係。」顯然，馬克思的表述是「知識社會決定論」的由來。馬克思為知識社會學給出一條基本原理，即所有知識都是由社會決定的。繼馬克思之後，韋伯廣泛研究了知識與社會文化因素的互動關係，認為社會、文化等因素決定知識的內容；反過來，知識的內容也會影響社會和文化(Coser, 1986)。

Mannheim(2001)的知識社會學也源於馬克思的「社會決定論」，他強調了知識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試圖用因果鏈將知識與外部世界聯結起來，認為知識就其發生意義而言，不僅取決於人們的社會地位、身份及階級利益，而且根植於特定的文化類型之中。從對思想的形成、發展、變化及各種觀念的相互依賴關係進行觀察，找出意識形態與社會群體之間的聯繫，然後探討人們的思想意識反映在社會存在之真實生活的程度。他所說的社會存在，主要指知識或思想以外的其他社會文化因素，包括階級、社會地位、職業群體、代際關係、生產方式、權力結構、歷史情境以及價值觀、世界觀、社會思潮、時代精神、文化心理等等。他表明了構成知識信念的是社會而非個人，因此主張知識社會學的研究重心應該放在社會環境中而不是限於個人的思想，個人是不可能從他自身的經歷中形成世界觀的，因為知識終究是群體互動和社會協商的產物。

Norbert Elias(2005)的知識社會學則主張，人類科學思維的基礎，需從長程性發展角度來看，若沒有中世紀的神學，人類將無法轉換到當代的科學思維，而科學時代的智識也需從前科學時代的條件中發展出來。如同1920年代許多超現實主義的畫家與詩人，經常以集體創作的方式，分享彼此的天份、藉由共同思考、想像、討論與實現，激盪出許多膾炙人口的詩與繪畫。詩人 Paul Eluard(須文蔚，2002)曾說，集體創作之下所決定的詩，可尋得更多誘惑、更多統一、更多親密，憑藉的是參與者的努力，他們共同以意象為賭注，但卻沒有輸家，因為每個人都希望他的同伴獲勝。

典社會學理論開展而來的理念：社會先於個人的理論框架下，我們認為僅累積、保護個人單一努力成果的思考邏輯不見得就對整個社會的知識積累有幫助，相反地，個人的進步成果部分來自於當下社會環境與眾人的共同協力，部分為個人獨創的轉化力量，將共同協力的成果分享於當下的社會才能真正有助於社會整體的提升，而且最重要的是社會整體的提升，最終必定也會回饋於個人。因此，本文強調應重新思考智財權原本欲保護創作者意願的美意，是否為了保護作者得以在安心的、強調剽竊懲罰的創作環境下繼續創作，而忽略了社會才是提供個人創意泉源的要角。因此，從創新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個人之所以能有創作，絕對不單單是因為個人所擁有的才識與獨一無二的創意，能有這樣的成就，有很大的部分是源自於社會其他資源的給予與分享。亦即所有的知識都是社會共同創造、保存與傳承的，人們的社會生活就是靠著社會所提供的知識去引導其慣常的社會行為與社會價值。

## 社會力解放的成果—知識共享： 建立資源管道、創造新價值

究竟我們社會是如何產生新知識呢？知識的創新如何生產出來？創新的知識又是如何帶來新的價值呢？根據 Burt(2004)觀察企業組織的網絡結構位置與 Good Ideas 的產生之間的關連，企圖回答佔據結構位置的人是否比較容易得到一些 Good Ideas，進而細緻分析網絡結構位置與生產社會資本之間的機制。從分析的結果可以發現能夠處在許多群體之間

橋樑位置的個人比較容易有 Good Ideas 的產生，然而 Burt 也強調在 Good Ideas 產生的過程中，行動者本身運用、轉化網絡位置的資源也是一個關鍵要素。這個資源可以是一種訊息、一筆資料、一項技術或甚至於是一種知識。行動者要能創造價值 (create value) 有四個層次：第一，讓處在橋樑者兩邊的行動者能彼此察覺對方的優點和缺點。第二，轉化最好的實踐 (Transferring Best Practice)，即瞭解其他行動者的信念或執行如何能創造更好的價值，並懂得運用語言說明並進行溝通。第三，也是最重要能推斷一方能相似或能類比的方式 (Draw Analogies between Two Actors)。第四，則是綜合的能力 (Synthesis)。這是蘊含在行動者本身的力量，這個力量透過溝通管道 (數位技術、社群關係) 的建立與開放，重新與社會連結在一起。

由以上的過程，可以清楚看見行動者 (個人、群體、組織) 本身運用和轉化共享與互惠環境所提供之資源 (訊息、技術、知識) 的重要性，由此，我們的立場絕不是強調公共領域中充滿資源、資訊就可以提升個人或社會整體，而是把行動力放回行動者的身上，當行動者擁有轉化的能力、當公共領域充滿許多隨手可及共享與互惠的資源時，有意義的溝通與連結就會在我們當中創發出來。

### 共享帶來社會的進步

延續上一段社會學鉅觀理論的思考，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理論則從中層理論著手，以網絡關係為單位，強調個人彼此互動形成網絡，網絡結構本身及其中的資源同時也會影響個人行動的過程。人們因為體認到自己鑲嵌在網絡中，而願意自願的參與社區的服務或是付出自己的力量，在這雙向回饋的過程中，社會關係便得以維持，人們賴以維生的社會或團體也能因此永續的存在 (Granovette, 1973)。又如 Constant 等人研究組織中的資訊分享時，對互惠提出兩種解釋：(1) 提供支援的過程是一種表達個人認同的方法 (2) 幫助其他人可以增加自尊並得到他人的尊重和注意。Coleman (1988) 認為人們之所以願意幫助別人或是貢獻所長，是因為行動者期待從社會結構中換取未來的利益。因此，義務、期待與社會規範三者形成了一種無形卻相當豐富的集體資源。而既有社會資本的維持，只需要每個人的一點

點付出與一點點報酬，卻能共同投資整體社會資本，進而有助於刑塑與累積未來的個人社會資本。

除了個人社會資本的建立與積累，倡議共享與互惠的學者 Putnam (1995) 也指出，互惠是建立人際關係連結的基本要素，互惠是一種「我會幫助人，但不求立即回報，因為我有信心其他人下次也會這樣幫助我」的社會互動連結，進而累積整體的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並讓社會維持穩定的力量。他認為美國過去二十五年以來，如家庭、朋友、鄰居、俱樂部等等社群活動正在減少。這些社群活動的減少，會影響社會成員彼此分享社會資本的機會以及社會資本流動的動能。由此，我們由實證資料可以說明：互惠的行為、社群的活動對於整體社會的真誠互信、整體向上提升的重要性。這顯示以共享為基礎的群體價值，不僅帶來個人的利益，同時也可以為社會整體帶來更高的效益。

我們也可以發現類似的連結模式，如 Rheingold (2004) 對線上團體間的合作模式所提出的一些觀察：「也許我所幫助的人可能永遠不會回過頭來幫助我，但是其他人也許會。」由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理解共享的精神為何，在一般的交往行為與組織當中是如此，在線上社群的運作邏輯更是如此。簡要的說，共享是一種互惠的機制，可由義務、期待與社會規範三者形成了一種無形卻相當豐富的集體資源。我可以貢獻自己的知識、創作或對這個世界的片面理解，而在貢獻自己的同時，我也擁有更多。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即便在一個互惠與共享的環境中，我們仍然要特別說明的就是行動者本身才具有轉化「互惠與共享資源」之力量的重要性。社會關係網絡是一組連結關係的總和，把處在社會系統中的成員聯繫起來，並跨越不同的社會距離與族群群體界線。觀察的單位 (行動者) 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一個群體，當他們處在更大的網絡範疇裡是如何應對進退、如何成長變化。網絡本身不是一種行動，而是行動的脈絡；而溝通本身必須取代行動，以作為啟動資源連結的元素。從企業組織當中觀察一個點子所帶來的力量，不是點子本身有力量，而是整個討論、運作這個點子的人讓它產生新的市場價值 (Czernich, Christian & Chip Heath, 2001)。

## 共享讓價值永續發展

然而，在一個自由開放的系統中，人們何以願意貢獻自己所擁有的資訊或是知識呢？願意共享的信任基礎又是如何被建立呢？例如，台灣的學術社群一直以來便以開放資訊與共同研究的邏輯在進行，研討會、學術期刊等研究人員重要的溝通方式，便是希望透過彼此的交流與引用，達到「累積」先前研究成果、「辯論」目前的研究問題、與「創新進步」三個目的(蘇國賢, 2005)。透過文獻的引用可以清楚說明該論文的研究脈絡，與同一個研究領域中其他學者相關研究之間的關連，展現一個學術社群彼此之間活動的關連性，這樣的共識對於各研究領域的知識群體價值，都是相當重要並具有強烈社會意義的(Stewart, 1983)。透過這一層關連性與知識群體之集體共識，我們可以讓這個時代的價值得以永續經營下去，也能讓此刻的社群關連和群體共識同時連結起過去與未來。David (2003) 等學者，便主張學術社群應該鼓勵利用 information commons 的約定，讓學術研究能更為普及於其他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且被更多研究者討論，最終成就一個「科學共和國」。

從以上學術社群的例子以及學者分析「共享價值」的論述，我們可以發現它的成功取決於選擇參與其中的人們主動而持續的貢獻並分享知識的發展，讓很多當下的生產不僅是站在前人（過去的人）的肩膀上，也能站在同胞、同事甚至於敵人的肩膀上。當人們愈能主動的注意有需要的人的求援資訊時，則愈有可能去予以回應、提供協助；當人們獲得回應與協助時，也會在適當的時刻有所回饋。如此不斷循環與擴充，則每個人在每個當下時刻不僅都能和前人累積的知識產生共鳴，也能和同個時代的各種社群或同胞進行交流與切磋，則知識創發與創新的速度將超越過去平行連結受限制的社會知識積累，我們不再需要等待 50 年就可以看見此時此刻的最新、最熱門的技術發展、知識創新與新興領域的發展；我們不再受限於前人巨人似的肩膀，我們此時此刻也可以成爲一個巨人，並與很多巨人共同合作創造。

## 社會力釋放的實例—資訊共享成功的案例

### 結合知識生產與創作分享的合法條款: 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Creative Commons 開發了一套網路應用程式，協助人們將其創作獻給公共領域 (public domain)。或者，在特定條件、特定用途下授權自由使用，並同時保留其著作權。不像 GNU 與 GPL，Creative Commons 的授權條款並非針對電腦軟體，而是針對其他形式的創作：網站、學術、音樂、影片、攝影、文學、教材等進行設計。Creative Commons 希望就先進們已爲各種著作類型設計公共授權條款的成果爲基礎，繼續發展並加以補充。主要目的除了要增加線上原始資料的總量之外，同時也要使大眾接觸這些資料更爲便宜而容易。爲達此目的，他們致力於開發後設資料(metadata)，以機器可辨讀的方式，將作品與該作品是否歸屬公共領域，或該作品的授權狀態聯結起來，並且希望這有助於人們使用 Creative Commons 的搜尋應用程式與其他的線上應用程式，來尋找諸如可在保留原攝影者姓名的前提下自由使用的照片，或可無拘束地重製、散布或取樣的樂曲。希望藉由機器可辨讀之授權而帶來使用上的便利，更進一步能降低創作活動的障礙。因此，「公眾創用」(Commons)，即資源的協力創造與共用的議題，在這個時代日益顯得重要。

### 結合跨領域教學與知識分享：麻省理工學院的開放課程計畫

近來頗負盛名的麻省理工學院的開放課程計畫 (MIT OPENCOURSEWARE, MITOCW) 就是另一個好例子。MITOCW 是一個大規模的虛擬電子出版計畫，讓世界各地的教育者與自學者得以免費的搜尋 MIT 的教材。該計畫自 2001 年開始，麻省理工學院的教師們慷慨的在網站上分享他們的研究，教學方法和課程內容，時至 2005 年 4 月已累積了 1100 個課程，課程內容不再僅止於 MIT 領域，而包含很多其他領域的基本知識，對於老師來說，這是一個與他人討論自己研究成果的機會；對學生而言，則能在此涉獵更多樣、多元的知識領域。在 MIT 啟動了該開放課程計畫後，現在已有越來越多的大學也

跟著響應這項活動，同樣在網上公開該校教授的課程內容，如：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日本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與慶應大學等學校。MIT 校方承認，智慧財產權（IP）確實是推動教授們是否願意將自己的研究完全公開的主要限制，但根據 2004 年 MIT 的調查報告顯示，已有 32% 的研究者認為使用 MITOCW 有助於他們進行諮詢、教學、與研究工作。OOPS 則是 Opensource Opencourseware Prototype System（開放式課程計畫）。簡單地說，這是奇幻基金會（<http://www.fantasy.org.tw>）在台灣地區之下所執行的一個計畫。該基金會的領域希望能夠用開放原始碼的理想、精神、社群和技術來挑戰開放知識分享的這個新理念，目標是能讓更多的人可以分享到共同創造出來的知識。

### 結合軟體應用與原始碼開放：自由軟體開發社群

自由軟體開發社群（Open Source Software Community）則是近年來，最被矚目的集體創作公有地，初期發起人之一的 Richard M. Stallman 曾說：當實驗室研究人員走出商業軟體公司時，開發社群便逐漸瓦解，軟體也漸漸演變為一種封閉、不容易取得的商品，這讓 Stallman 開始思考軟體存在的意義以及軟體與使用者的關係，他宣稱使用者應有研究與修改程式的自由。首先，人們應該有「使用」與「改進」程式的自由以幫助自己達到使用上的需求，也要有「散佈」的自由，讓他可以將這些改進再回饋給社群。現今許多好用且功能齊全的系統與軟體，如 Linux、Firefox、OpenOffice 等便是在這樣邏輯下所產生的自由軟體。我們也發現成功的自由軟體專案往往都是以全球、分散式的協同開發樣貌呈現，來自各地的開發者共同對某一軟體專案的原始碼進行開發與修改，在廣大的社群網絡上，透過公開傳播，使得各類成員得以積極地參與軟體開發的活動，如國外的 SourceForge、與國內的自由軟體鑄造場（OpenFoundry）便都是有著類似精神的公共討論與分享的場域，以國內的自由軟體鑄造場為例，目前已擁有近兩百個專案，其中「中文 WordPress」、「Mozilla 與 Firefox 中文化」、「香草輸入法」等都是相當成功且受歡迎的專案，許多軟體的研發成果與功能完成度也並不亞於一般私部門中

的軟體開發團隊。

### 結合眾人知識生產與知識分享：Wiki 網 百科全書（Wikipedia）

Wikipedia 是 Wikimedia Foundation 的一個計畫，目的是要用他們自己所撰寫的 MediaWiki 系統建構電子百科全書。自 2001 年 1 月 15 日 Wikipedia 成立至今，已經有上萬名註冊使用者以及不計其數的詞目被解釋，Wiki 呈現的是一種超文本的系統，許多人認為它更是一個人類知識的網路系統，其平台採社群協作式寫作的方式，讓大家可以在 Web 的介面對其他人的文本進行瀏覽、創建、更改、及發佈，而該網路百科不但圖文並茂，且還多語兼備。值得令人深思的現象是，在 Wiki 百科的文本中，幾乎任何僅代表單一身份的意見都將不復存在，Wiki 百科的文本不再是傳統 HTML 的個人文章，取而代之的會是眾人思想的混合物（Hybrid）；也就是說任何單獨存在的概念或任何單獨存在的個人將不會孤立太久，因為很快地一定會跟其他脈絡或其他人的作品扯上關係。

###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資訊整合平台：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乃是各類公益團體與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的一個整合性平台，此平台是由喜馬拉雅基金會所主持，秉持該基金會多年在公益界收集分析的資料、所累積的服務經驗以及擁有的軟體硬體資源，提供各項知識公益的服務，以促進並整合社會各界對公益團體議題、公益團體相關資訊的關心與研究，同時也因應學者專家以及民眾對公益知識、公益資訊的需求。此平台結合相關研究報告、公益圖書館、公益團體名錄、會議場地租借、志工人員培訓等等服務，是一個以公益團體為主要對象的整合型資訊平台，相關公益資訊的流通與傳散、公益知識的生產與應用以及資源的匯流與社群間的連結，都能在這個平台上獲得。在當中，我們可以發現資訊與資源間的連結、人力需求與人員培訓、公益知識的生產以及公益團體的發展。

綜觀上述的成功實例，這些大規模的計畫說明在自由文化的世界中，人們渴望付出、期盼彼此合作而完成艱鉅之舉的心態。這些開放計畫之所以會存

在、累積、與壯大的因素；無關乎金錢、名聲、地位，許多參與者為的是付出與孕育的欣喜。因應網路創作的興盛與普及，類似 Creative Commons 對於著作權的修正作為，我們發現：這些成功的案例，其精神相當程度上，貼近古典社會學理論中社會先於個人的概念，相信人類文明的累積仰賴於大量公共領域裏的智慧結晶，當人們能夠自由地取用前人的創作成果，才會有更多美妙而偉大的創作出現。

## 結論

在網路的社會中，我們看到許多大批熱情而又有創造力的網民們持續不斷的參與貢獻，努力在虛擬的空間中留下許多自己的作品，也樂見網路的其他參與者，運用自己的創作，進一步開發運用。這不得不讓我們思考，是否這才是人類社會該有的理想模樣？讓知識與資訊能自由的被人們公開使用，進而造福社會大眾，累積全體社會人民的公共財 (Public good)。就目前現況而言，吾人認為在公共領域中的資訊取得，似乎不宜以預防性的處罰措施與方式來處理，反應轉而採取較開放的態度，盡量給予較少的限制。而規範的範疇，不應是對個人創作意願的保護，而是在界定每個人從中取得資訊的正當性與公平性。讓有用的且具進一步開發潛力的資訊，能更公平、公開的讓人們所創造應用。

如前所述，資訊科技的飛越發展，讓原本因距離或物理空間隔閡而造成的「斷裂的」人類社會結構，從此有了統合、融為一體的契機。而原本即已蘊藏在民間社會底層的豐沛社會力，也首次找到了出口，將成為人類社會歷史演進的最大動力來源。資訊社會裡，因為資訊科技的存在，所形成的新公共領域，使得資訊的自由公開取得與知識的共享再創造，成為當代人類社會的首要社會價值的判準。資訊的自由公開取得提供了社會文化多元價值的下層結構基礎，而知識的共享創造與再創造，則進一步提升人類社會的良善本質與開發潛能。人類社會若能善加運用自由公開取得之資訊，以及共享創造與再創造的知識，將能夠釋放更多的社會力與連結更多的社會資源。

當代的台灣社會，也已經是不折不扣的資訊社會。舉凡所有資訊社會的衡量指標，台灣在國際上

的排名與地位，總是名列前茅。有些資訊社會的基礎硬體建設，台灣甚至比一些個先進國家，還要更為完備領先。以這樣進步的資訊社會基礎硬體建設為依憑，台灣社會絕對有能力建構出一個全民共享的公共領域。這個屬於台灣社會全體人民共有共享的公共領域，應該是一個資訊可以自由流通，可以公平、公正、公開取得；而知識可以共有分享，可以據以創新與再創造的理想國度。這個資訊可以自由公開取得、知識可以共享與創發的公共領域，亦正是有序釋放潛藏在台灣社會底層之豐沛社會力的理想出口。當代的台灣社會，正努力要尋回作為社會核心價值的公理與正義；讓潛藏在台灣社會底層之豐沛社會力，能夠有序地釋放出來，正足以為此波的尋回公理與正義的社會運動，推波助瀾。兩千多年前，希臘雅典的公民社會，已向人類社會展示理性的公共領域，存在的可能性。如今，我們也有了同樣的歷史機會。

## 參考文獻

-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Czernich, Christian. Chip Heath. (2001). Toward a Theory of Variation in Idea-Markets: Attracting Eyeballs to Websites during the Doc-Com Boom and Bust. Working paper.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Stanford University.
- David, P. A. (2003). The Economic Logic of Open Science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Public Domain in Scientific Data and Information: A Primer, <http://siepr.stanford.edu/papers/pdf/02-30.html>.
-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Meyrowitz Joshua. (1985). *No sense of place: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media on 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Coser, (1986)。古典社會學理論：馬克思、涂爾幹與韋伯。黃瑞祺、張維安(譯)。台北：桂冠出版。
- Manuel Castells, (1998)。網絡社會之崛起。夏鑄九

- (譯)。台北市：唐山出版社。
- Norbert Elias,(2005),*On Civilization, Power, and Knowledge: Selected Writings* 論文明、權力與知識：諾貝特·埃利亞斯文選,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Stephen Mennell And Johan Goudsblom, 南京市 南京大學出版社。
- Karl Mannheim, (2001)。 **意識形態和烏托邦**。艾彥(譯)。北京：華夏出版社。
- Hannah Arendt,(1989),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7.1-78.轉引自江宜樺, (2003), 公共領域中理性溝通的可能性, 收入許紀霖主編, 公共性與公共知識份子, 江蘇人民出版社。  
<http://www.phil.ccu.edu.tw/chinese/lecture/doc/public.doc>
- Putnam, R.,(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 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 D.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n'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65-78.
- Rheingold Howard.(2004).*Smart Mobs: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 Perseus Publishing, M.A.
- Ronald S.Burt(2004). Structural Holes and Good Idea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2),349-99.  
<http://www.journals.uchicago.edu/AJS/journal/issues/v110n2/080223/080223.html>
- Stewart, J. A. (1983) Achievement and Ascriptive Processes in the Recognition of Scientific Articles, *Social Force*, 62 , 166-189.
- Todd Sandler , (2003), 葉家興譯, 知識就是力量——不對稱資訊。**經濟學與社會的對話**。先覺出版社。
- 江宜樺, (2003), 公共領域中理性溝通的可能性, 收入許紀霖主編, **公共性與公共知識份子**。江蘇人民出版社。 <http://www.phil.ccu.edu.tw/chinese/lecture/doc/public.doc>
- 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 (1994), 行動的合理性和社會合理化, **交往行動理論第 1 卷**。重慶出版社。
- 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 (1999), **認識與興趣**。郭官義, 李黎譯, 上海市：學林出版社。
- 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 (1990), 1990 年版序言,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曹衛東譯, 台北：聯經出版社, 頁 1-33。
- 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 (2002),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曹衛東(譯), 台北：聯經出版社。
- 舒茲(A. Schutz), (1993), **社會世界的現象學**。盧嵐蘭(譯), 台北市：桂冠圖書。
- 涂爾幹(Emile Durkheim), (2002), **社會分工論**。渠東(譯), 臺北縣新店市, 左岸文化出版。
- 涂爾幹(Emile Durkheim), (2000), **原始分類**。上海市,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吳齊殷、蔡博方、李文傑, (1999), 網民：一塊招牌、兩套人馬, 收於瞿海源編, **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吳齊殷, (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 推倒數位牆 大家 e 起來。聯合報, A7 版。
- 胡述兆編, (1995),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台北：漢美出版社, 頁 1759-1760。
- 李大嵩, (1996), 電信、資訊、知識與教育變革, **第一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 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1/lee.htm>
- 沈昱全, (2003), 從網路社會的特質看智慧財產權的定位, **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33。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33/33-15.htm>
- 須文蔚, (2002), 數位科技衝擊下的現代詩教學, *Intergrams*, 4.1, available at <http://benz.nchu.edu.tw/~intergrams/intergrams/index.htm>。
- 蘇國賢 (2005) 社會學知識的社會生產：台灣社會學者的隱形學群。**台灣社會學**, 8, 133-192。
- 謝清俊, 公共資訊系統的實踐, (1995), [http://www.sinica.edu.tw/~cdp/paper/1995/19950620\\_3.htm](http://www.sinica.edu.tw/~cdp/paper/1995/19950620_3.htm)
- 錢永祥, (2003), 公民、公共領域、公共型知識份子, **再造公與義的社會與理性空間**, 頁 462~467,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 創用 CC — Creative Commons  
Taiwan<http://creativecommons.org.tw/>